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先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先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高先超女士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高先超女士的辞职自提出辞职之日起生效。

同日，董事会还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陈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陈彦先生仍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陈彦先生的辞职在新的董事会秘书就任时才生效；在新的董事会秘书上任前，陈彦先生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同日，董事会还收到独立董事邬崇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邬崇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职务。邬崇国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或履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相关事项》的规定，邬崇国先生的辞职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时才生效；在此之前，邬崇国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高先超女士、陈彦先生和邬崇国先生勤勉尽职，认真负责。在此，公司董事会对高先超女士、陈彦先生和邬崇国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1 日